

传真电报

发电机关：苏州市交通运输局

签发：马文欣

编号：苏交建传〔2023〕3号

2023年1月6日发出

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园区、太仓港管委会交通管理部门，市交投集团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，我局优化完善了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，目前已经过专家验收，并在数个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运行使用，总体稳定，具备全面推广应用条件。现对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，自即日起发布招标公告项目，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通过交易平台“保证金管理”模块线上办理收退保证金业务。

二、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“保证金管理”模块线上办理缴退保证金业务，可自主选择转账、支票、保函（保险）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。

特此通知。